

平 急

ᠠ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内政办发电〔2016〕73号

签批盖章 孙利剑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团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高交会）拟于2016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举办。本届高交会的主题是“创新驱动、质量引领”。为进一步拓宽我区与国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技术转移，加快传统优势

产业及特殊产业技术升级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本届高交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做好我区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工作。

二、各盟市、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参展项目的选送、相关资料图片和实物报送及参展人员确定等组织落实工作。

三、各盟市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及早准备，充分利用高交会提供的有利条件，争取推出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展招商和科技合作对接。对于可能签约的项目，应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在会前开展对接活动。

四、参展项目按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、新型煤化工等领域分类推荐。

五、本届高交会我区展位面积240平方米，为突出参展特色和水平，我区将统一特装布展，统一制作展板。同时，将设立“中蒙科技合作与交流展区”。

六、参展要求。

（一）各参展单位在报送项目资料时，应确保相关图片资料的清晰度及完整性。

（二）各参展单位尽量提供样品、样机，以增强展示效果。

大型展请于2016年4月15分25分前与内蒙古科技会展中心联系，

以便确定样品、样机摆放位置。

(三)2016年11月15日前代表团成员及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到达深圳并开始布展。

七、内蒙古代表团将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请各分团及企业于2016年10月10日前，将本届高交会项目及参会人员回执表传真或发E-mail至内蒙古科技会展中心。

八、有关参展的具体事宜请与内蒙古科技会展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 龙（内蒙古科技会展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6961614（传真） 15904891072

邮 箱：nmgkjt002@163.com

联系人：徐 斌（自治区科技厅高新处）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6921193

附件：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项目及参会人员回执表



附件

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项目及参会人员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	
邮 编		传 真		E-mail		
通讯地址						
单位及项目简介：（300字以内）						
参 会 人 员 回 执	姓 名	性 别	职 务	手 机	是否订房	备 注

注：资料通过邮件发至 nmgkjt002@163.com, 提交截止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中蒙蒙警平区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